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33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南某，男，1990年4月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新圩村二组46号，住上海市松江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1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杜俊杰，上海众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3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南某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于2021年1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仇伟根出庭支持公诉，上列被告人及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上半年，被告人南某伙同韩某、翟某(均已判刑)、周某(另案处理)等人，从李某(已判刑)处收购165张民生银行借记卡(经查询至案发有效卡163张)。之后被告人南某、翟某等人使用上述银行卡在境外外汇平台上用于开户、入金、交易外汇、出金等。

2021年7月12日，被告人南某在其住所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南某家属代为退出了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南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工作记录》、《户籍资料》等书证；证人韩某、翟某、周某、李某的证言及手机截屏等；证人张某的证言；上海XX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郑云峰、李某等人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审计报告》及相关韩某手机中与李某买卖民生银行卡数据表、民生银行银行卡查询开户、销户等信息反馈表；被告人南某家属南某出具的《承诺书》、《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表》；被告人南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南某结伙他人，非法收购、持有、使用他人信用卡，数量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南某积极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依法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南某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南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依法没收。

南志远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项群军

审 判 员

杨婷

人民陪审员

陈华

书 记 员

范楠楠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